

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以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盐边县 2012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川府土（2013）201 号

三、批准时间：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批准用途：盐边县 2012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

五、被征地理位置、地类及面积：国胜乡热水塘村小河沟组；益民乡长坪村联合、垭口、店子组；红格镇红格村 1 组、3 组、4 组、6 组的非基本农田耕地 3.5151 公顷，园地 3.65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211 公顷，共计 7.7923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7872 公顷及未利用地 0.4785 公顷，合计 10.0580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盐边县 2012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

六、征地补偿标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21 号）文件标准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七、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 号）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安置。

八、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的相关事项：被征收土地范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资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实地调查结果为准。

在本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后，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